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詹媛婷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由鈞院以114年度湖簡字第1106號受理在案，故上開執行案件一旦續行，恐致聲請人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。為此，請准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38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9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前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38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9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惟聲請人所提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判

01 決：「確認被告(即相對人)對原告(即聲請人)之臺灣新北地
02 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4925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。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
04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
05 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6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於115年1月5日確定在案，故
07 相對人所持有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已因聲請人獲得勝訴確定
08 判決而不存在，復經本院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聲請停止
09 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8 書記官 許慈翎